

证券简称：快而捷

证券代码：870287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经事后审核，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五条考核指标中的（一）、公司业绩指标有变更：

更正前：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根据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元（含本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含本数）；

注：

（1）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2) 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 年疫情以来，各行业都受到影响，另近期受能源等的影响，客户生产略受影响；综合考虑按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最低不得低于 5% 增长；

(3)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根据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含本数）；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含本数）或 2022、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75 万元（含本数）或 2022、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1575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或 2022、2023、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7.5 亿元；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万元或 2022、2023、 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2625 万元

注：

(1)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2) 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 年疫情以来，各行业都受到影响，另近期受能源等的影响，客户生产略受影响；综合考虑按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最低

不得低于 20%增长；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随本公告一并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